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要求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决定，基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浆纸一体化项目战略发展规划，2020年8月10日，公司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黄冈晨鸣二期项目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子公司黄冈晨鸣及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科技”）于近日收到黄冈市人民政府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分别为人民币1,222.73万元、4,137.78万元。目前上述两笔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黄冈晨鸣及黄冈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黄冈晨鸣二期项目建设，故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黄冈晨鸣及黄冈科技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黄冈晨鸣二期项目建设协议书》；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